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F_BA_E9_87_91_E4_BC_9A_E5_c80_324809.htm 民政部令（第30号）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已经2005年12月27日第六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部长：李学举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二日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基金会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管理，促进公益事业发展，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年度检查，是指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按年度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检查。 第四条 年度工作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应当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被审计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签订委托合同的证明；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情况应当有基金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情况应当有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情况以及基金会换届的会议纪要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进行财务审计的情况等。 第五条 年度检查过程中，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有关

人员就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检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